**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**

**2016年“三公“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**

一、“三公经费”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及1个所属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.98万元，比2015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2.42万元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24.3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。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考察中俄铁路货物联运,北京新机场口岸规划建设及相关政策调研等方面。

2.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4.28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18.8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办为进一步加强落实《北京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，压缩了接待范围，大幅度缩减了一般性接待任务，在执行公务接待任务时将继续严格审核公务接待范围、程序、标准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17.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7.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9.22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2.96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2.96万元，其他2.26万元。比2015预算数51万元减少33.6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公车改革后车辆核减。